

# 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文件

西学〔2019〕5号

---

## 关于印发《西南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细则》 的通知

各学院（部、所、校区）、各单位：

《西南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细则》已经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西南大学学术委员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

# 西南大学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学校科研、教学工作的需要，保证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质量，规范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工作及从业人员的职业行为，根据国家、重庆市有关法律法规，及《西南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规程（试行）》（西学〔2017〕7号），特制定本细则。

## 第二章 审查机构

**第二条** 动物实验方案都应进行伦理审查，审查工作由西南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负责。学校根据《西南大学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规程（试行）》组建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委员会（简称动物伦理审委会），成立审委会工作组，负责统筹、指导、审查和监督实验动物相关工作开展，制定管理制度，决策重大事项。

## 第三章 审查原则

**第三条** 动物伦理审委会依据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的基本原则，兼顾动物福利和动物实验者利益，在综合评估实验动物所受的伤害和使用实验动物的必要性基础上进行科学审查。

### （一）必要性原则

动物实验应有充分的科学意义和必须实施的理由，对确有必要进行的实验应遵循3R原则（替代、减少、优化）给予实验动物足够的保护和福利。禁止无意义滥养、滥用、滥杀实验动物。

### （二）福利原则

实验动物生存期间包括运输途中尽可能享有动物的五项福利自由，保障实验动物良好的饲养生活环境。各类实验动物的饲养管理和处置应符合该类动物的标准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伤害。

### （三）伦理原则

尊重动物的生命和权益，遵守人类社会公德。制止针对实验动物的野蛮和不人道的行为；动物实验的目的和方法应符合公认的道德伦理价值观和国际惯例；保证从业人员生命健康安全和公共卫生环境安全。

### （四）公正性原则

审查和监管工作应保持独立、公正、公平、科学、民主、透明、不泄密、不受政治、商业和自身利益影响。

### （五）合法性原则

项目目的、动物来源、设施环境、人员资质、操作方法等各个方面不应存在任何违法违规或违反相关标准的情形。

## 第四章 审查内容

### 第四条 人员资质

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技术培训，获得从业资质和技能。对如下方式获得的资质予以认可：

（一）参加学校统一举办的动物实验规范化操作培训，通过考试并取得从业证书。

（二）参加重庆市实验动物管理委员会在校外举办的动物实验规范化操作培训，通过考试并取得从业证书。

（三）已在其他省市参加培训，并取得当地实验动物管理机构认证的从业证书。

### 第五条 设施和设备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设施条件及其各项环境指标，应达到GB14925-2010《实验动物环境及设施》和《关于善待实验动物的指导性意见》有关规定，符合不同微生物控制程度实验动物的管理要求，持有相应行政许可。

## 第六条 动物来源

（一）所使用的实验动物及其制品应来自拥有正规资质的生产单位，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禁止使用来源不明的动物。所有动物应有单独标识和集体标识，便于识别。

（二）若必须使用野生动物，应采用合法渠道和人道技术捕获；野外研究不应在动物栖息地造成干扰；濒危物种动物的使用需具有无法替代的科学理由，经审查批准后，项目依法获得和使用。野生动物需经正规检疫机构进行健康检测及人畜共患病原检疫。

## 第七条 动物饲养

（一）应按照各类实验动物的标准操作规程进行饲养管理，保障动物的五项福利自由，不得戏弄或虐待动物。

（二）应根据动物食性和营养需要，给予动物足够的饲料和清洁的饮用水。饲料的营养成分、微生物学和理化控制指标等符合 GB12924-2001《实验动物全价营养饲料》标准。若因实验需要对动物进行特殊饮食控制，必须提供充分的科学理由，报审委会审查批准。

（三）饲养或使用转基因动物以及因自发性突变和诱发性突变产生的有害突变体动物，应按照 GB14923-2010《实验动物哺乳类实验动物的遗传质量控制》的要求管理。

## 第八条 动物使用

（一）实验动物的使用应遵循 3R 原则，在可以选用低等或无生命的物体时按替代原则进行替代实验；在满足实验需求的情况下，优化动物实验方案，减少动物的使用量。

（二）对实验动物进行手术、解剖时应做有效麻醉，术后恢复期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针对性的护理及饮食调整；涉及见血的手术，实验现场应避免其它动物在场；不影响实验结果判定前提下，应选择

“仁慈终点”；处死动物应实施适合的安死术，处死现场应避免其它动物在场。

（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生物源性物质（细菌、病毒等）处理实验动物应严格遵照相关规定，在有相关资质的实验室完成，做好动物福利和生物安全保障。

（四）动物尸体及实验废弃物（锐器废弃物等）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由拥有正规资质的公司处理，禁止随意抛弃。

### **第九条 职业健康与生物安全**

应有完善的职业健康、生物安全管理规定和技术操作规程；从业人员应参加相应培训并取得从业证书，配备生物安全防护设备；应根据主要安全风险，制定有效的应急预案。

## **第五章 审查程序**

动物实验项目应在获得动物伦理审委会的批准后实施，接受审委会办公室的监督检查。

### **第十条 申请材料**

申请实验动物伦理审查的项目负责人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正式申请表（需要从科技处网页下载）及相关证明材料，内容如下：

#### **（一）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表**

根据实验动物的用途分为科研审查表、教学审查表。

（二）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场地）、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实验规范化操作培训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遵守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的声明。

（四）动物伦理审委会要求补充的其它材料。

以上涉及科研实验的审查材料均需电子版及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申请人、动物伦理审委会各存一份。

## 第十一条 实施方案审查

(一) 二级单位收到申报材料后，指定人员对提交的材料进行格式审查，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内容。

(二) 二级单位在每月 25-30 日集中将审查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交至审委会办公室，审委会办公室编制受理编号。

(三) 普通常规项目审查由审委会办公室主任（或得到授权的副主任）指定审查员组成审核组进行专业审查，如有修改建议，申请人将修改后的审查材料交至审委会办公室进行复审。可根据需要提交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审查信息修改补充表。审查专家 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审查通过后，决议由办公室主任直接签发。

(四) 有争议项目由审委会办公室提交至动物伦理审委会再次审查。审委会聘请相关专家参加，召开会议再次审查，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得少于半数。申请人可以申请现场答疑，并提请对项目评审公正性不利的委员回避。审委会协商做出修改建议，申请人修改后的审查材料交至审委会办公室，由办公室联系委员复审。审查通过后，决议由主任委员签发。

(五) 动物实验项目通过专业审查后，审委会办公室出具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受理证明。

## 第十二条 实施过程监督

审委会办公室对已批准的动物实验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时，明确提出整改意见，严重者立即做出暂停项目的决定。

动物实验方案实施期间，任何涉及实验动物的重大改变、变更部分，均应在实施前重新审核和批准。

涉及实验动物的重大改变、变更包括：

(一) 实验设计，包括物种、数量、来源及动物选择的合理性、重复利用等；

(二) 实验程序、操作方法；

(三) 对动物饲养、保定和操作性条件的加强措施；

(四) 避免或减缓疼痛、不适或身体及生理机能的持续性损伤的方法，包括采用麻醉、镇痛以及其他方法抑制不舒适的感觉，如治疗、保暖、铺软垫、辅助喂食等；

(五) 仁慈终点的应用和动物的处置方式，包括安死术；

(六) 涉及“替代、减少、优化”3R原则和动物五项福利自由；

(七) 任何涉及生物安全风险的特殊实验；

(八) 设施、设备、环境条件和手术规程；

(九) 项目中主要负责人和操作人员；

(十) 项目目的、意义、科研价值、社会效益，以及其他可能对动物福利伦理原则造成负面影响的项目问题。

### **第十三条 终结审核**

动物实验项目结束时，项目负责人向审委会办公室提交动物实验终结报告，接受项目的终结审查。

## **第六章 审查规则**

**第十四条** 通过审查。动物实验项目通过专业审查后，审委会办公室出具伦理审查证明。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通过动物伦理审委会的审查：

(一) 动物实验项目不接受或逃避伦理审查的。

(二) 不提供足够举证的或申请审查的材料不全或不真实的。

(三) 缺少动物实验项目实施或动物伤害的客观理由和必要性的。

(四) 从事直接接触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和使用的人员未经过专业培训、未获得相关资质或明显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和管理规定要求的。

(五) 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实验环境达不到相应等级质量标准的；实验条件无法满足动物福利要求和从业人员职业安全及公共环境安全的；实验动物的饲料、笼具、垫料不合格的。

(六) 实验动物的生产、运输、和使用中缺少维护动物福利、规范从业人员道德伦理行为的操作规程、或不按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的；虐待实验动物，造成实验动物不应有的应激、疾病和死亡的。

(七)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有缺陷或实施不科学，没有科学地体现 3R 原则、五项动物福利自由和动物福利伦理原则。没有利用已有的数据对实验设计方案和实验指标进行优化；没有科学选用实验动物种类及品系、造模方式或动物模型以提高实验的成功率；没有采用可以充分利用动物的组织器官或用较少的动物获得更多的实验数据的方法。

(八) 动物实验项目的设计或实施中没有体现善待动物、关注动物生命；没有通过改进和完善实验程序、减轻或减少实验动物的疼痛和痛苦，减少实验动物不必要的处死和处死数量；在处死动物方法上，没有选择更有效的减少或缩短动物痛苦时间的安死术。

(九) 活体解剖动物或手术时不采取有效麻醉方法的；对实验动物的生和死处理采取违反道德伦理的，使用一些极端的手段或进行会引起社会广泛伦理争议的动物实验。

(十) 动物实验的方法和目的不符合我国传统的道德伦理标准或国际惯例或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各类动物实验；动物实验目的、结果与当代社会的期望、与科学的道德伦理相违背的。

(十一) 对人类或任何动物均无实际利益或无任何科学意义并导致实验动物极端痛苦的各种动物实验。

(十二) 对有关实验动物新技术的使用缺少道德伦理控制的，违背人类传统生殖伦理，把动物细胞导入人类胚胎或把人类细胞导入动物胚胎中培育杂交动物的各类实验；以及对人类尊严的亵渎、可能引发社会巨大伦理冲突的其他动物实验。

(十三) 严重违反实验动物伦理审查原则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六条** 申诉。对审查决议有异议时，申请人或被检查者可以补充新材料或向学校动物伦理审委会申诉。审委会接到复审申请或申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

## 第七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审委会办公室有专人负责文件收发和档案管理工作，所有审查或检查的证明材料和审查报告均应归档，所有文件在项目结束后应至少保留 3 年。

**第十八条** 归档的卷宗至少包括以下文件：

(一) 申请人提交的审查材料、修改补充材料、整改措施等；

(二) 动物伦理审委会的会议日程、会议记录、审查决议及伦理审查通知（批件）；

(三) 动物伦理审委会成员与申请人或其他有关人员就申请审查问题的往来信件；

(四) 未通过的审查报告中应包含违反动物福利伦理的问题及情况，整改意见和整改情况，伦理委员的观点和审委会审查决议等重要信息。

##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实验动物伦理审查暂时不向申请者收取费用，所需经费由学校提供专项经费。

**第二十条** 本细则由动物伦理审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